

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 符合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四条 规定的说明

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天齐锂业”或“公司”)拟购买Nutrien Ltd.间接持有的Sociedad Quimica y Minera de Chile S.A.已发行的A类股62,556,568股,总交易价款约为40.66亿美元(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)。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,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经认真对照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四条的规定并进行审慎判断,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四条的相关规定,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国家产业政策,不涉及境内立项、环保、行业准入、用地、规划、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;涉及的境内其他报批事项已在《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(草案)》中详细披露,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特别提示。

2、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出售方已经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,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,亦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交易标的合法存续的情况。该等持股不存在禁止转让、限制转让的承诺或安排,标的资产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。

3、公司本次拟购买的资产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的完整性,有利于

公司在人员、采购、生产、销售、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。

4、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、增强持续盈利能力，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、增强抗风险能力，不会新增关联交易及产生同业竞争，不影响公司独立性。

综上，董事会认为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四条规定的各项条件。

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